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翻轉上下課實施說明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24 臺北兒童月系列活動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動本市學生自主學習，善用空白課程時間，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之全人教育的精神。
- 二、培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，並藉學校教育善誘學生啟動學習動機與熱情，提升學習意願。
- 三、引導學生依興趣及專長發展潛能，提供適性、彈性及跨域的學習環境，促使學生發揮優勢，適性揚才及多元展能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每年 4 月（兒童月） 實施「1 日」（7 節課）。

肆、實施模式：建議模式如下，且不融入校慶、園遊會、運動會、戶外教學等重大活動

- 一、模式一：單日整天。
- 二、模式二：半日十半日。
 - (一) 第 1 日上午 + 第 2 日上午。
 - (二) 第 1 日上午 + 第 2 日下午。
 - (三) 第 1 日下午 + 第 2 日下午。
- 三、模式三：7 堂課分散在 4 週中辦理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落實以學生為中心，學生自主規劃翻轉上下課活動內容

- 一、讓學生成為自己學習的主人。
- 二、讓學生多元智慧自由開展。
- 三、提供學生自由探索機會。
- 四、提供豐富的學生學習資源（如開放專科教室、體育館、桌球室、圖書館等場域）。
- 五、親師提供支持系統，關心鼓勵學生，對於弱勢與主動性不足學生善加引導。
- 六、學校應注意並加強安全維護。

陸、配套措施

- 一、辦理翻轉上下課納入學校年度重要活動，相關計畫或規劃提校內相關會議、課發會等審議，並於學校日或學校重要集會向親師生說明。
- 二、學校於蒐集了解學生於翻轉上下課之實際需求後，盤整與適度開放校內空間。
- 三、學校應規劃安排安全守護人力（如行政人員、家長志工等）與輪值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四、活動當日支領鐘點費人員（如跨校共聘之本土語教師），以不影響其支領鐘點費為原則，於不影響他校課程實施下，適度安排協助學生學習活動或安全照顧等工作。